

任县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7001	取水许可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日	3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7002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p> <p>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4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7003	取水工程验收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p>	机关、事业单位、	20日	5日	否	保留	

				股	<p>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许可	1700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3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7005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同意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须经河道、湖泊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70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7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7007	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挖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	20日	5日	否	保留

		堤审查同意			<p>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p> <p>根据《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县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政字【2014】46号文施行</p>	然人					
行政许可	1700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暂停	
行政许可	17009	在河道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挖筑鱼塘在河滩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考古发掘许可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保留	

					定》						
行政许可	1701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书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暂停	
行政处罚	171001	无证取水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 2、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p>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行政处罚	171002	违法取土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p> <p>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171003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 2、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0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水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			否	保留	

		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源管理办公室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171006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0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	171008	对申请人	县水	1、县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机关、			否	保留	

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水务局	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水政监察大队	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17100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10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			否	保留	

		作假，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然人					
行政处罚	171011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12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工管股 2、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13	1、对侵占、毁坏	县水务局	1、县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	机关、事业			否	保留	

		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的处罚 2、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局工程管理站 2、水政监察大队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171014	对违反规划同意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的要求，影响防洪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			否	保留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然人					
行政处罚	171015	对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上的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16	对在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严重沙化区内取得土、挖沙、采石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1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河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发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否	保留	

		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水政监察大队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171018	对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同意但未按要求修建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p>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171019	对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河道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21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71022	对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	171023	对在	县水	县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	机关、			否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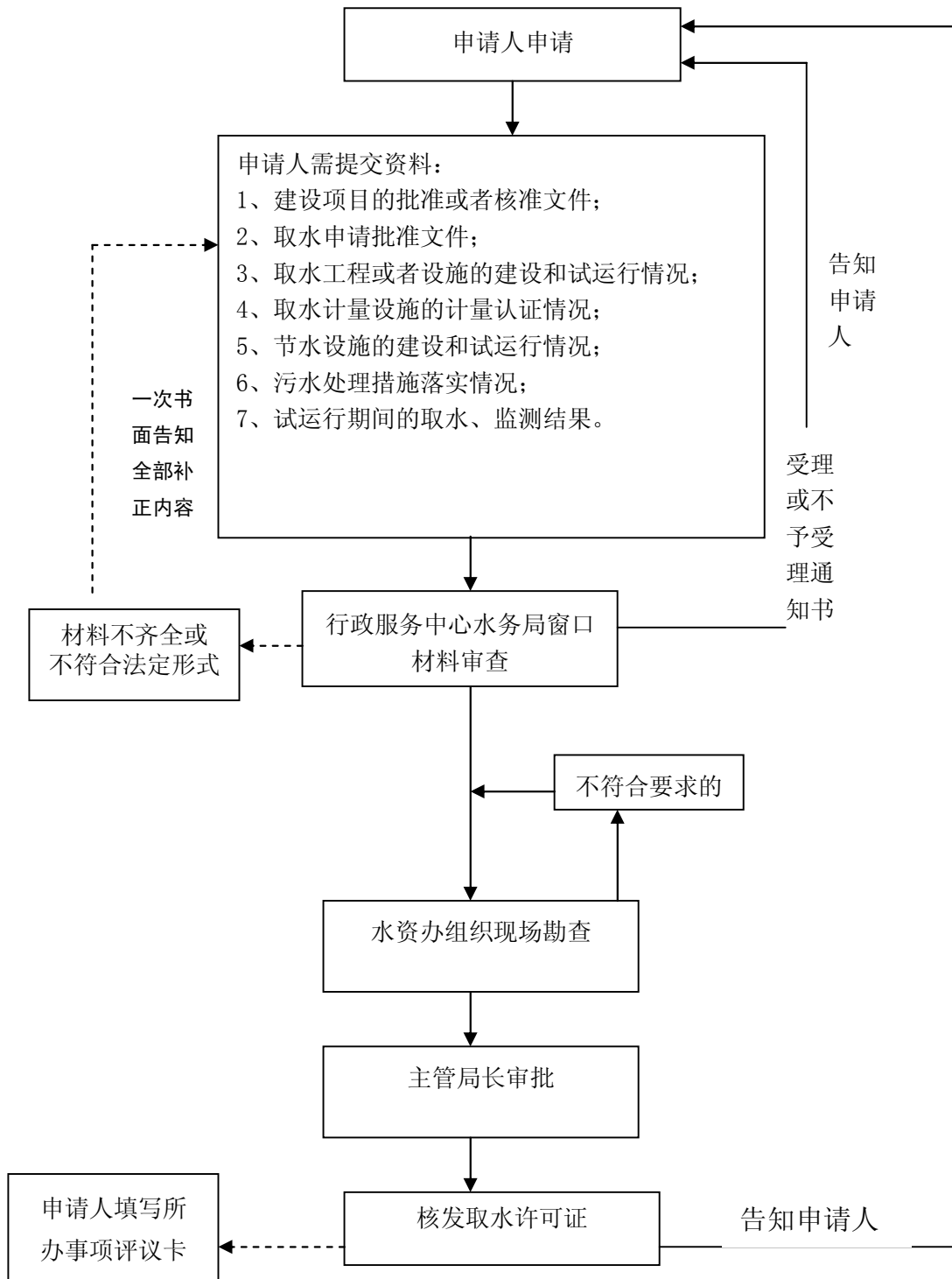
处罚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务局	务局 工程管理站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及 自 然 人						
行政 处罚	17102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工程管理站 2、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 业 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及 自 然 人			否	保留		

行政征收	173001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0日	否		
行政征收	173002	水资源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河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0日	否		

					水资源费。（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水的；（二）在城乡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因居民家庭生活需要分散取水的；（三）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 60 立方米的；（四）取水再生水、咸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						
其他类	179001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审批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06项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保留	

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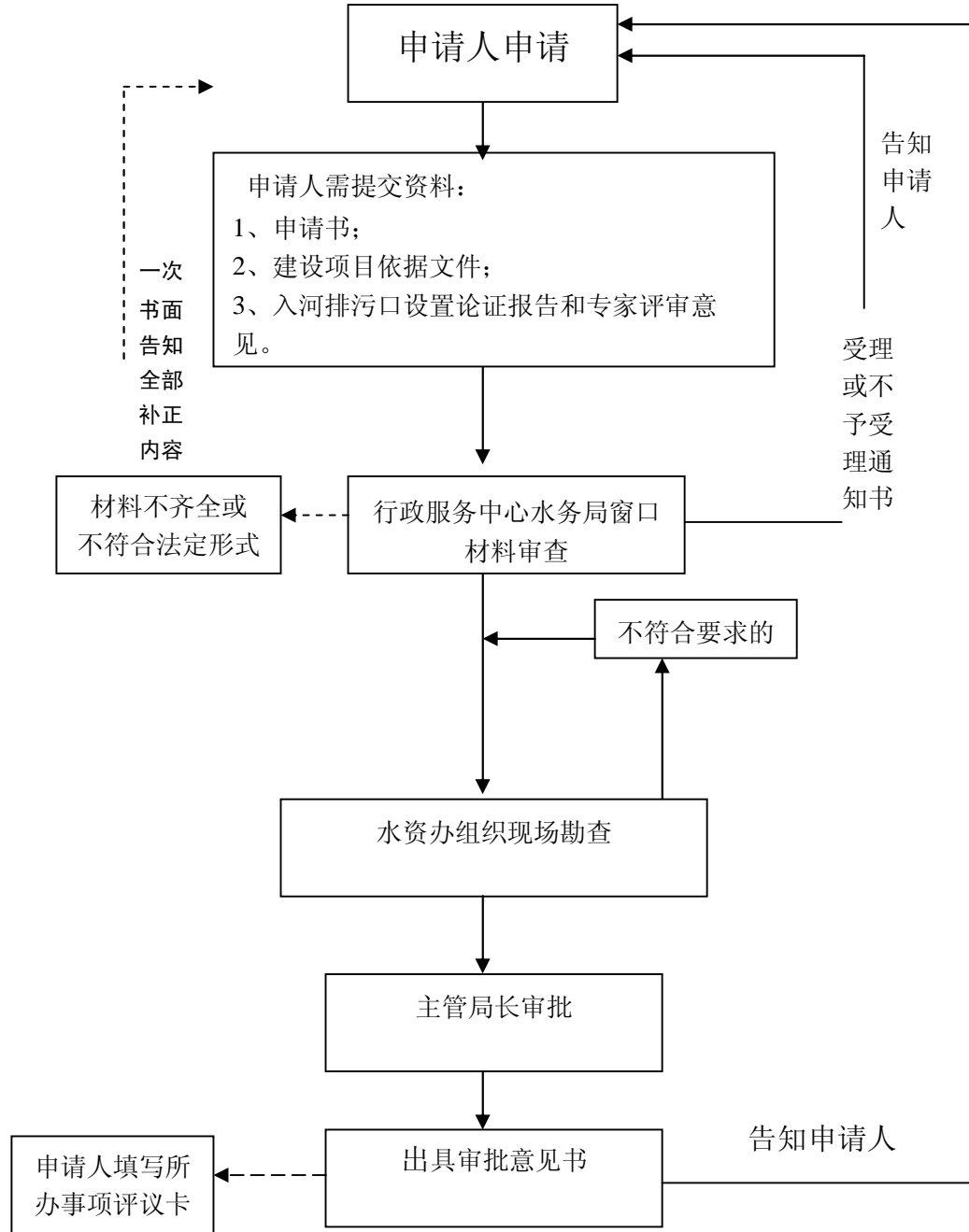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45日 承诺期限：3日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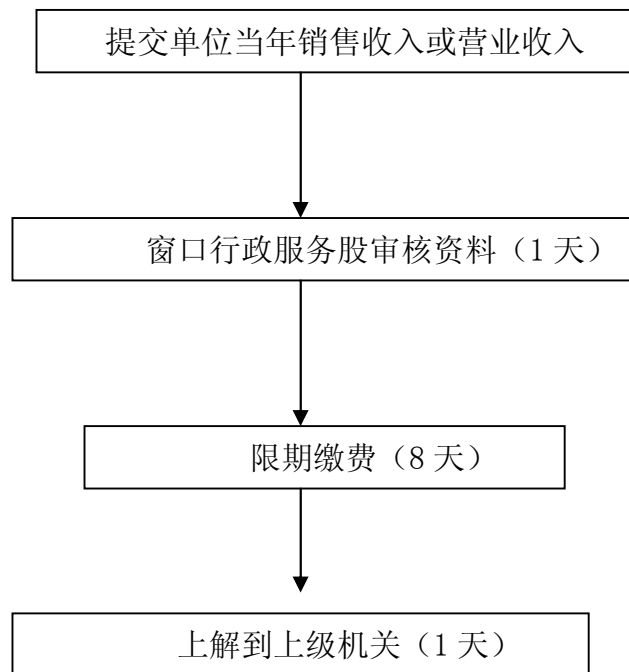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4日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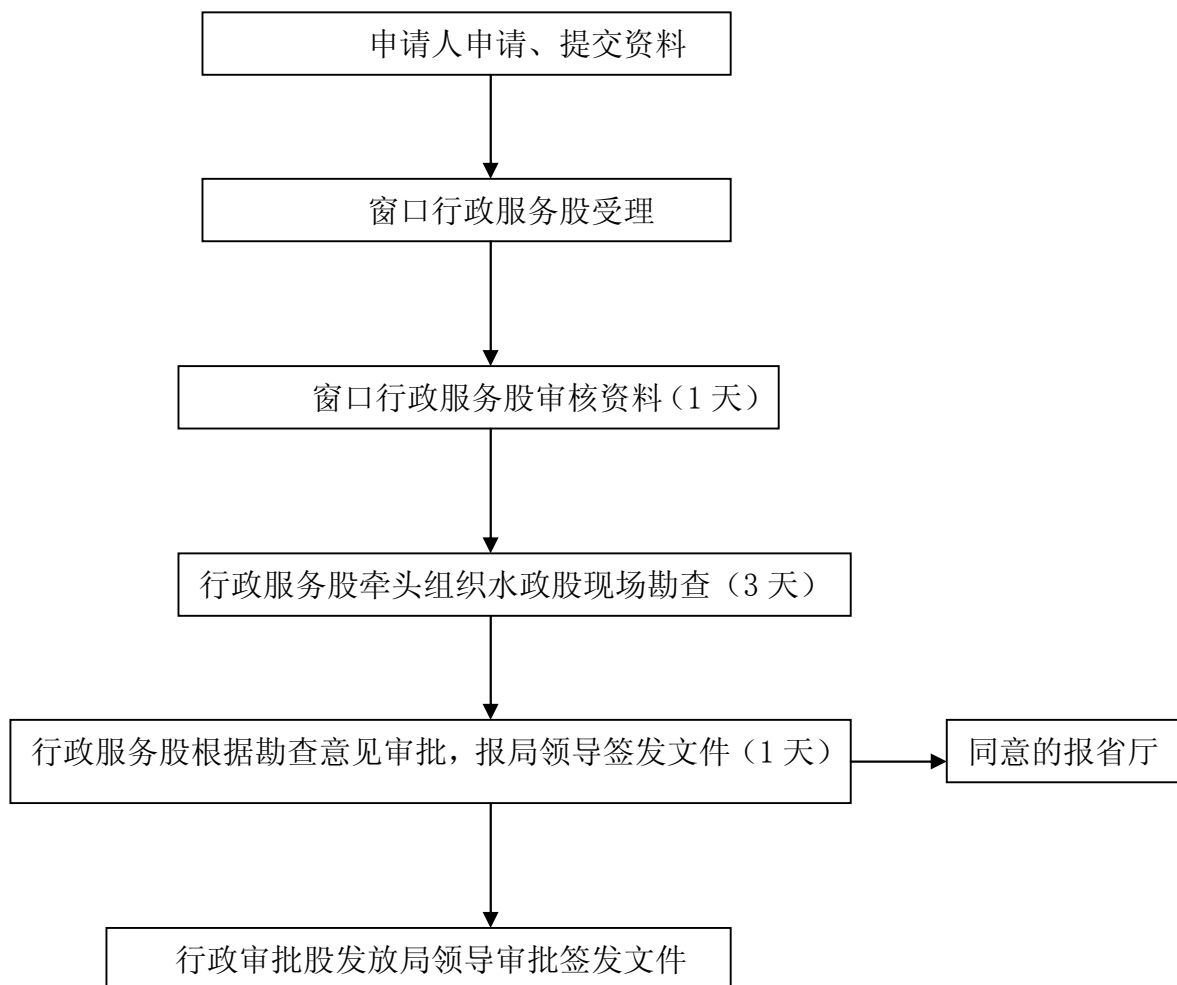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10 天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取水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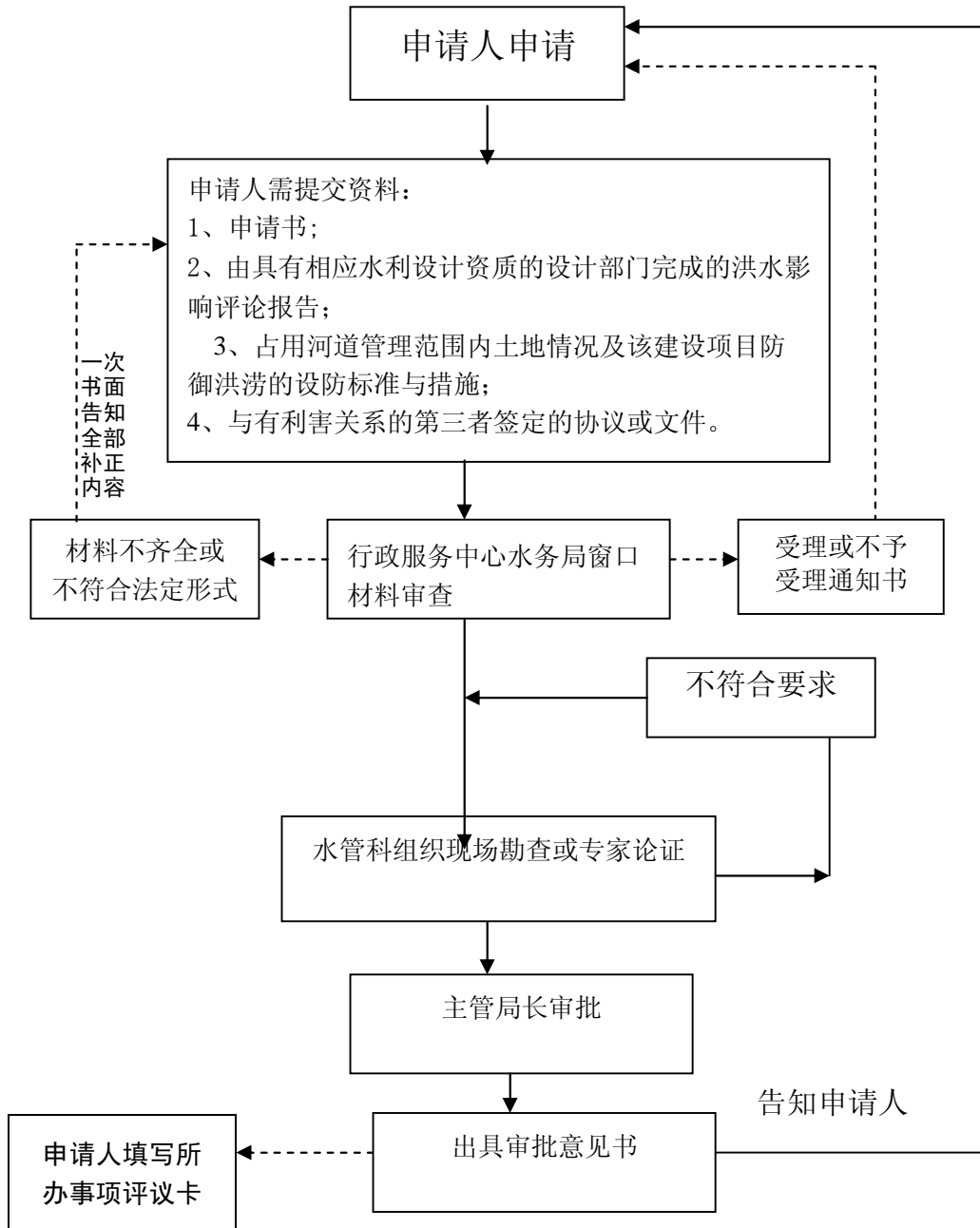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5 天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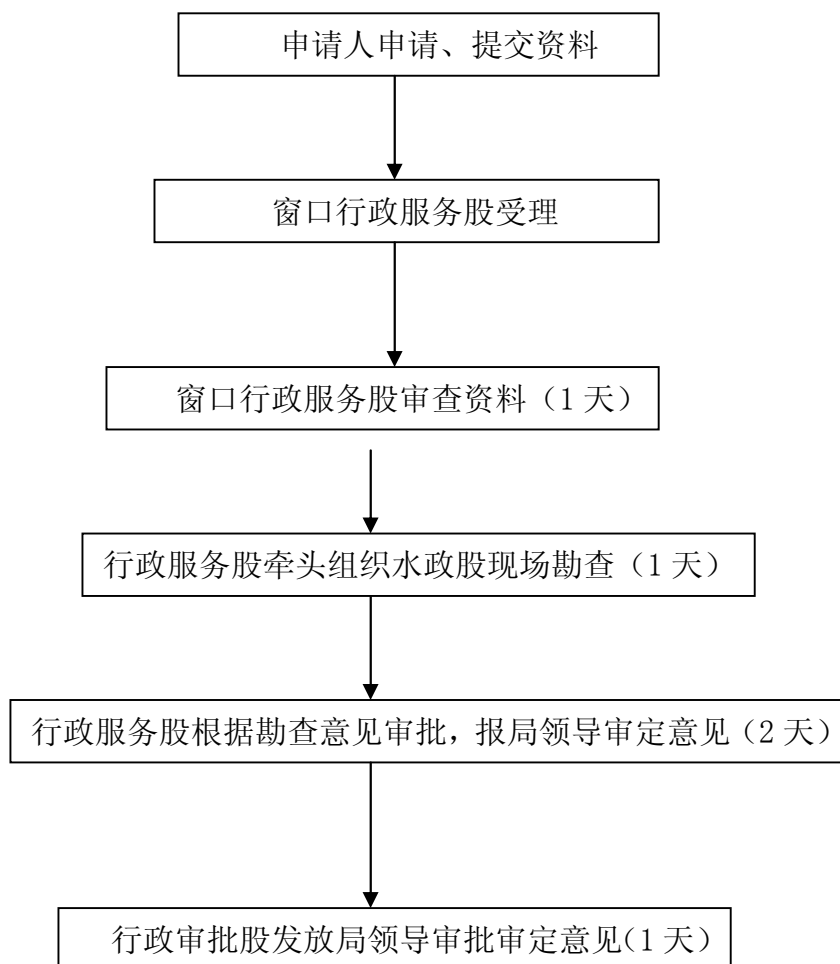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3日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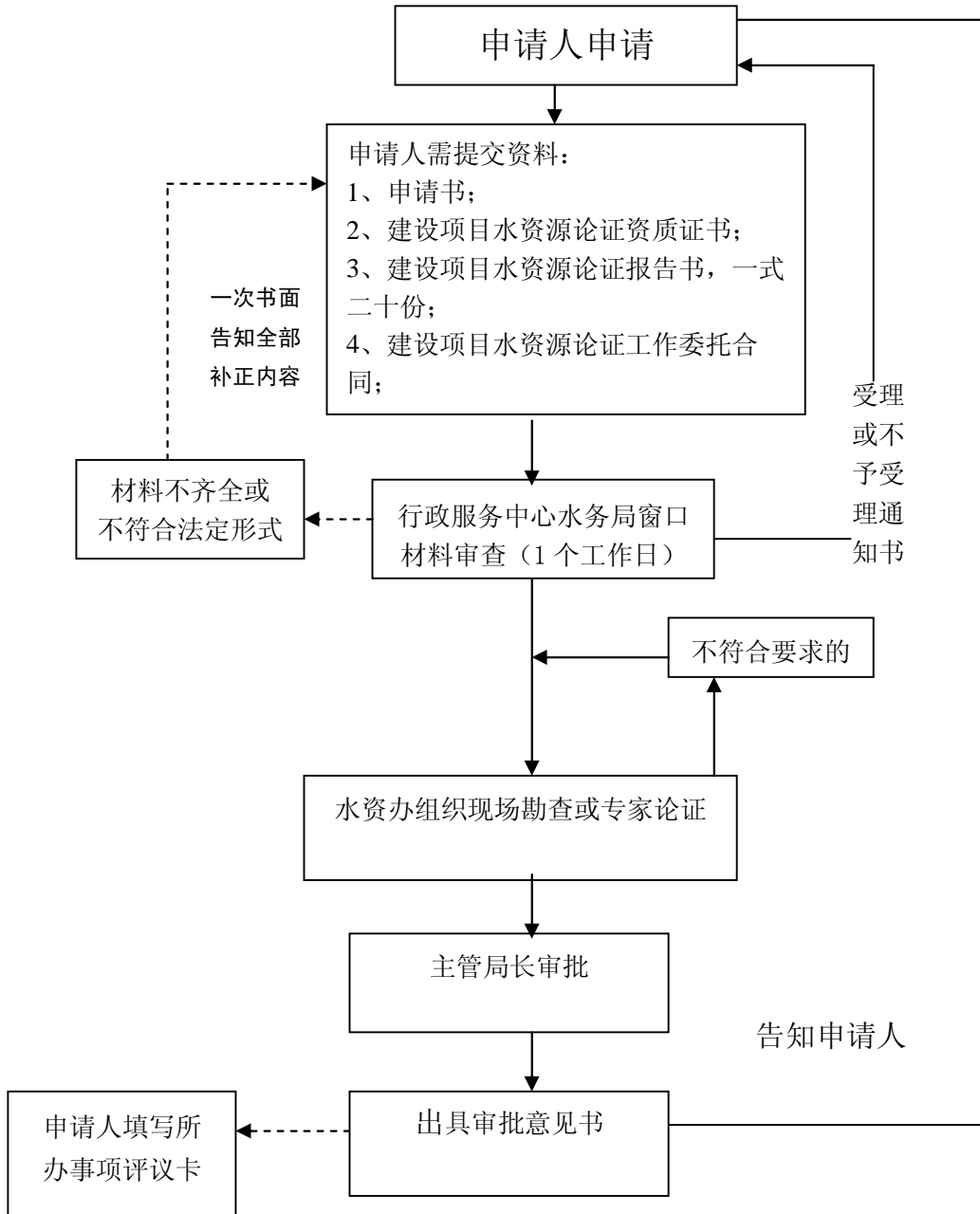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5 天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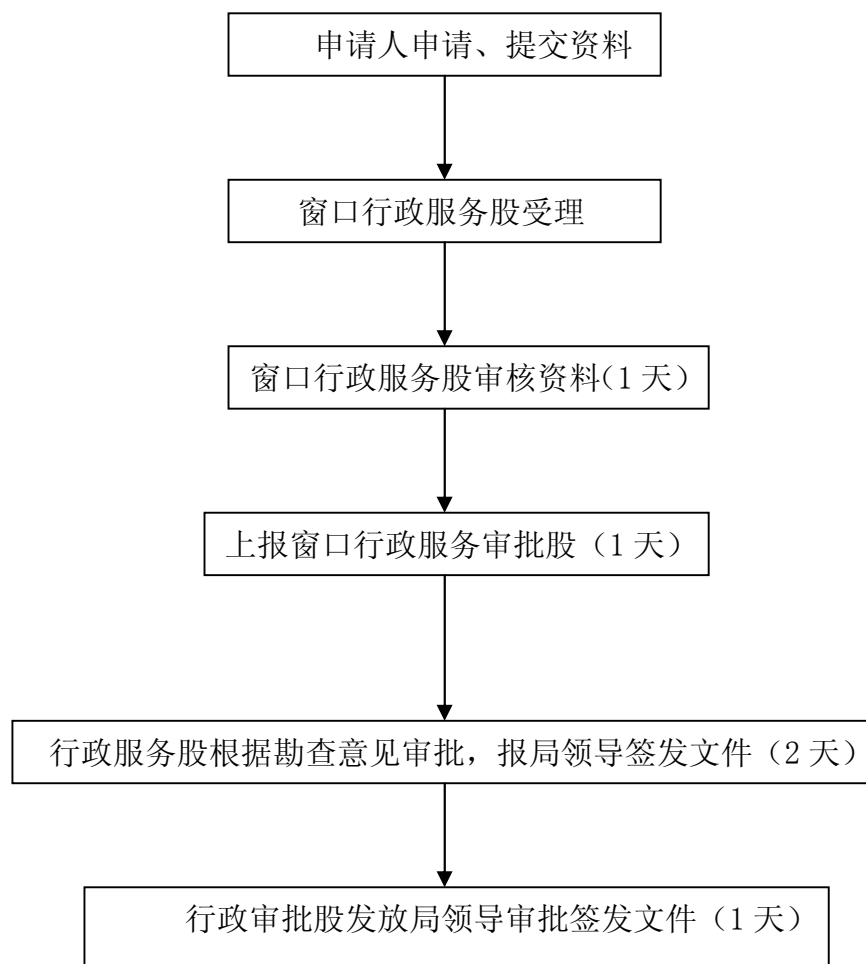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7日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挖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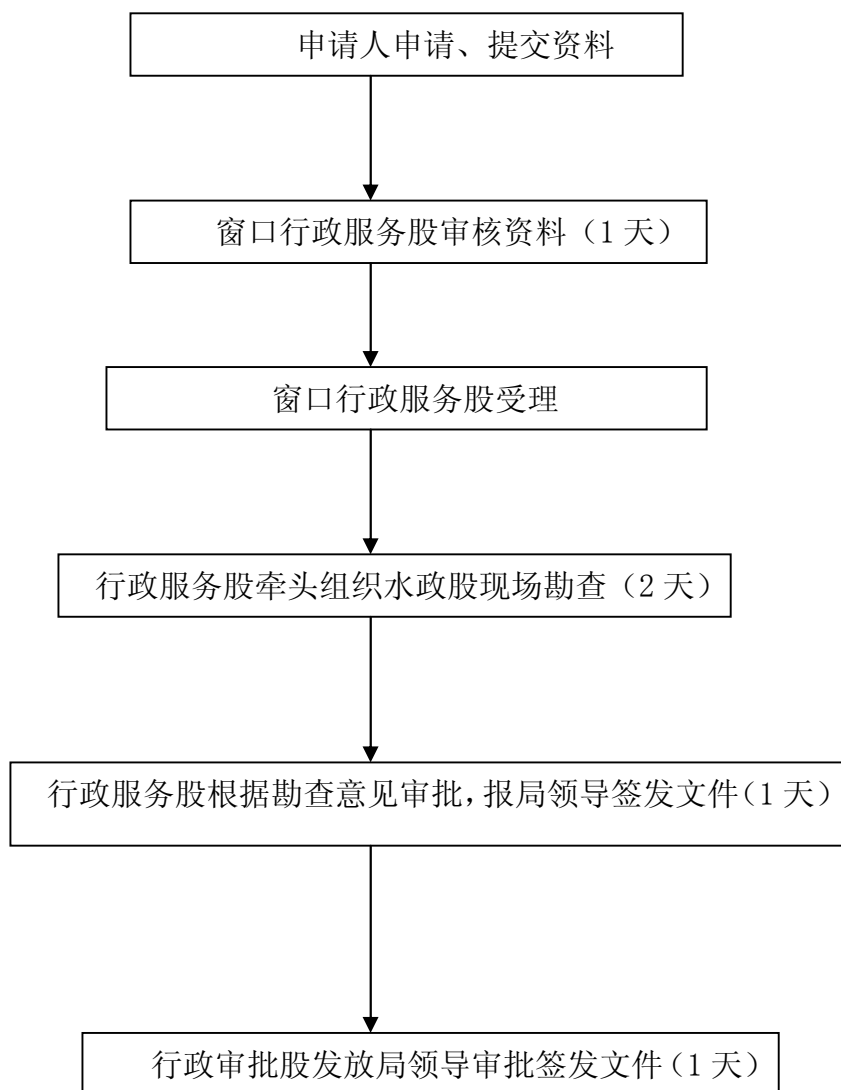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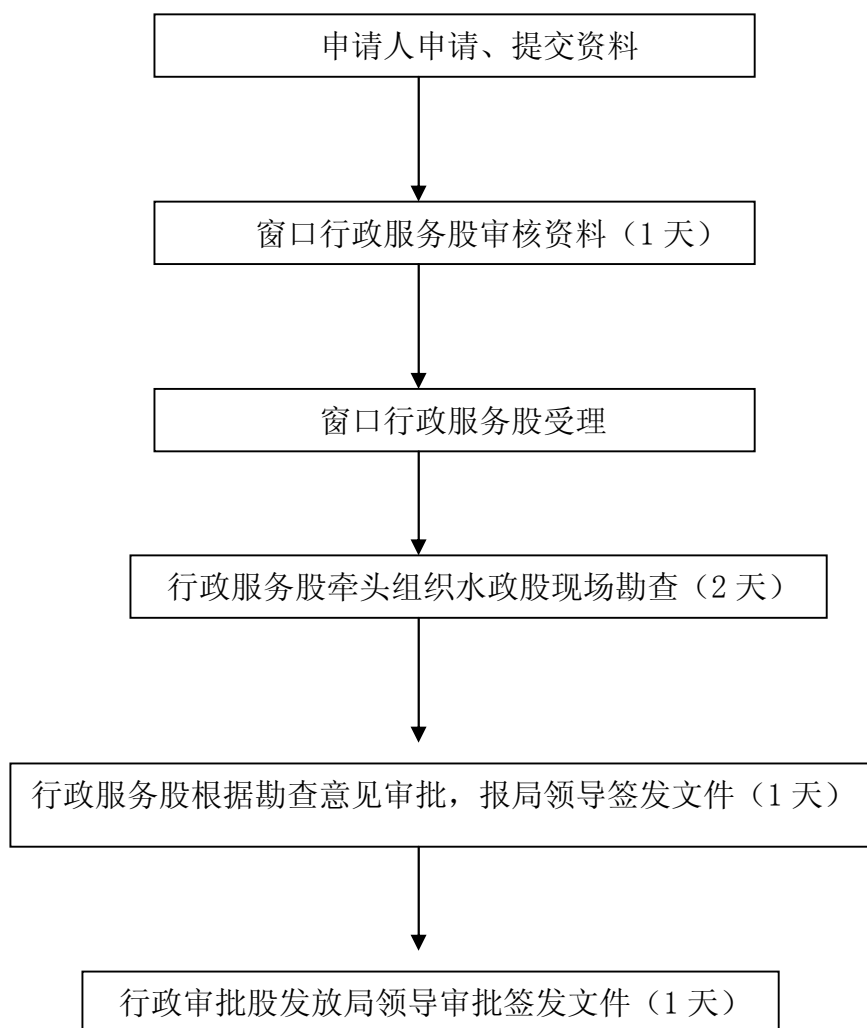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在河道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挖筑鱼塘，在河滩开
采地下水资源及考古发掘许可

法定期限：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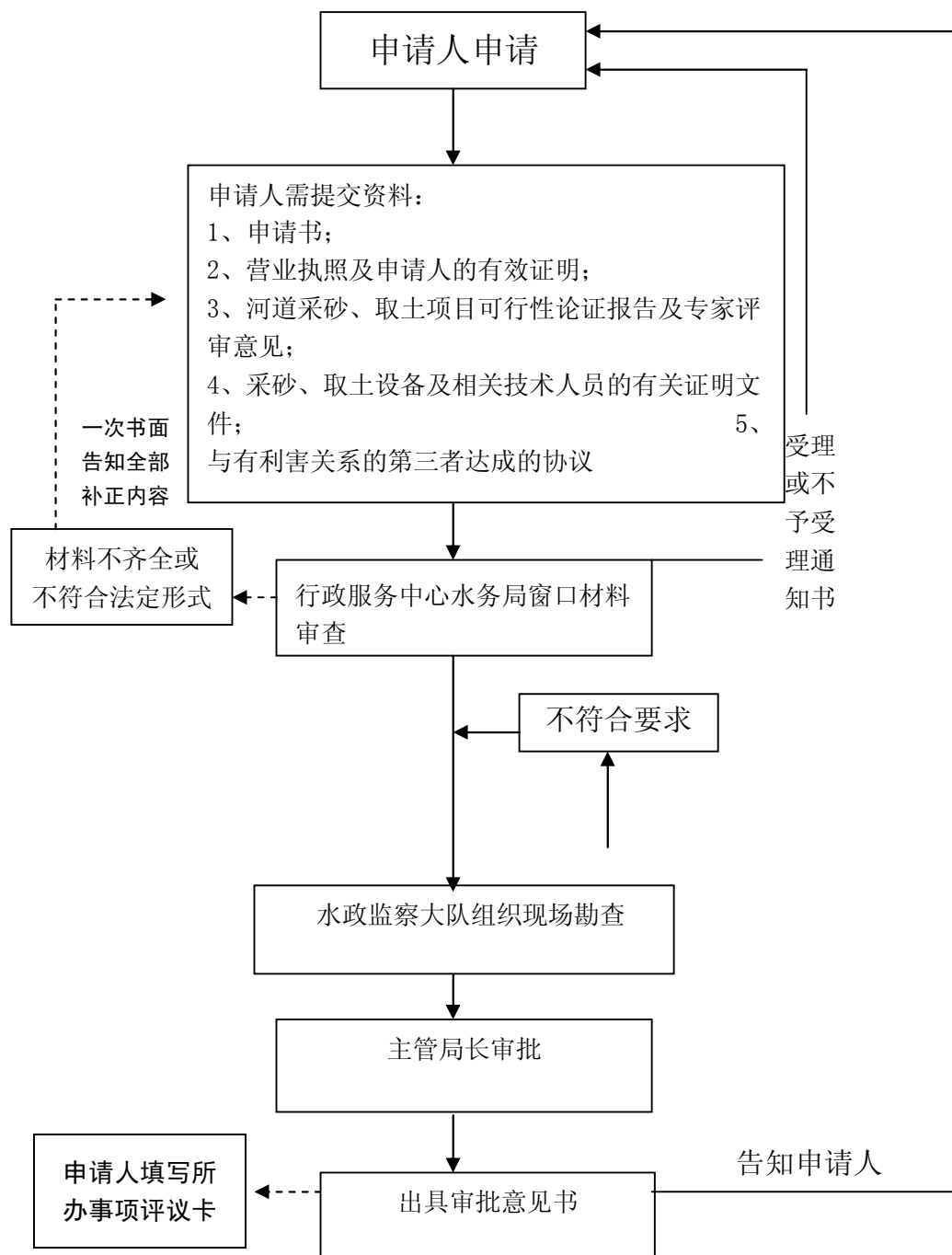
承诺期限：5 天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河道采砂、取土审批流程图

法定期限：10 日 承诺期限：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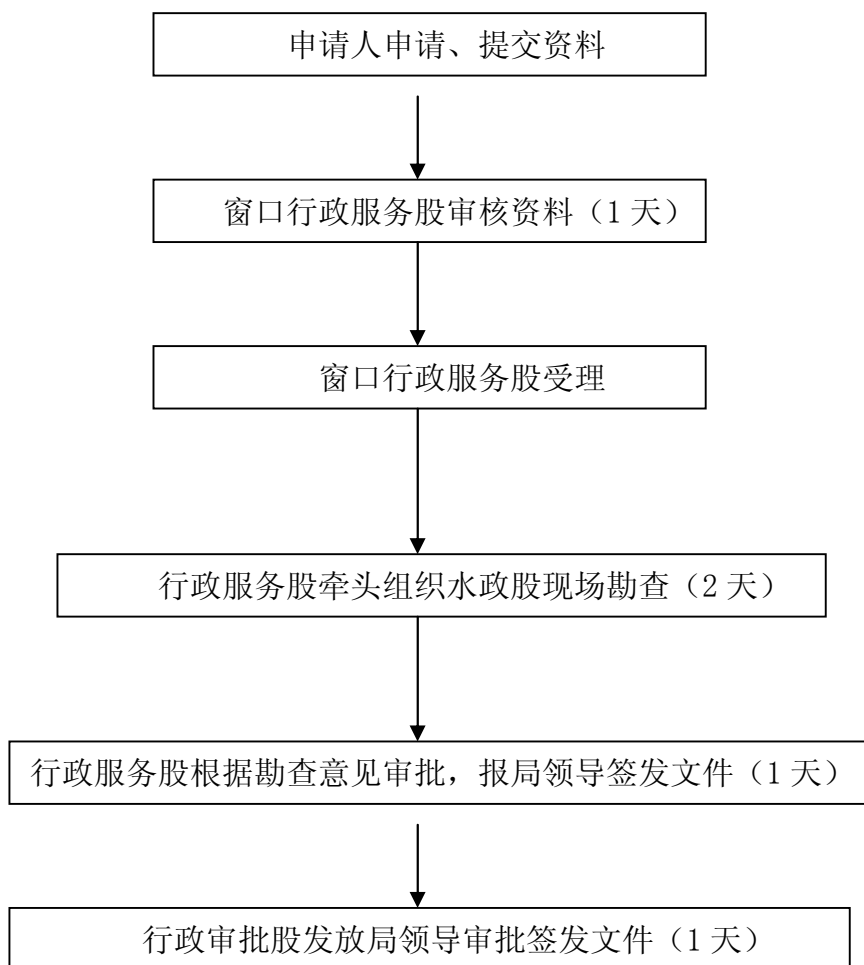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书审批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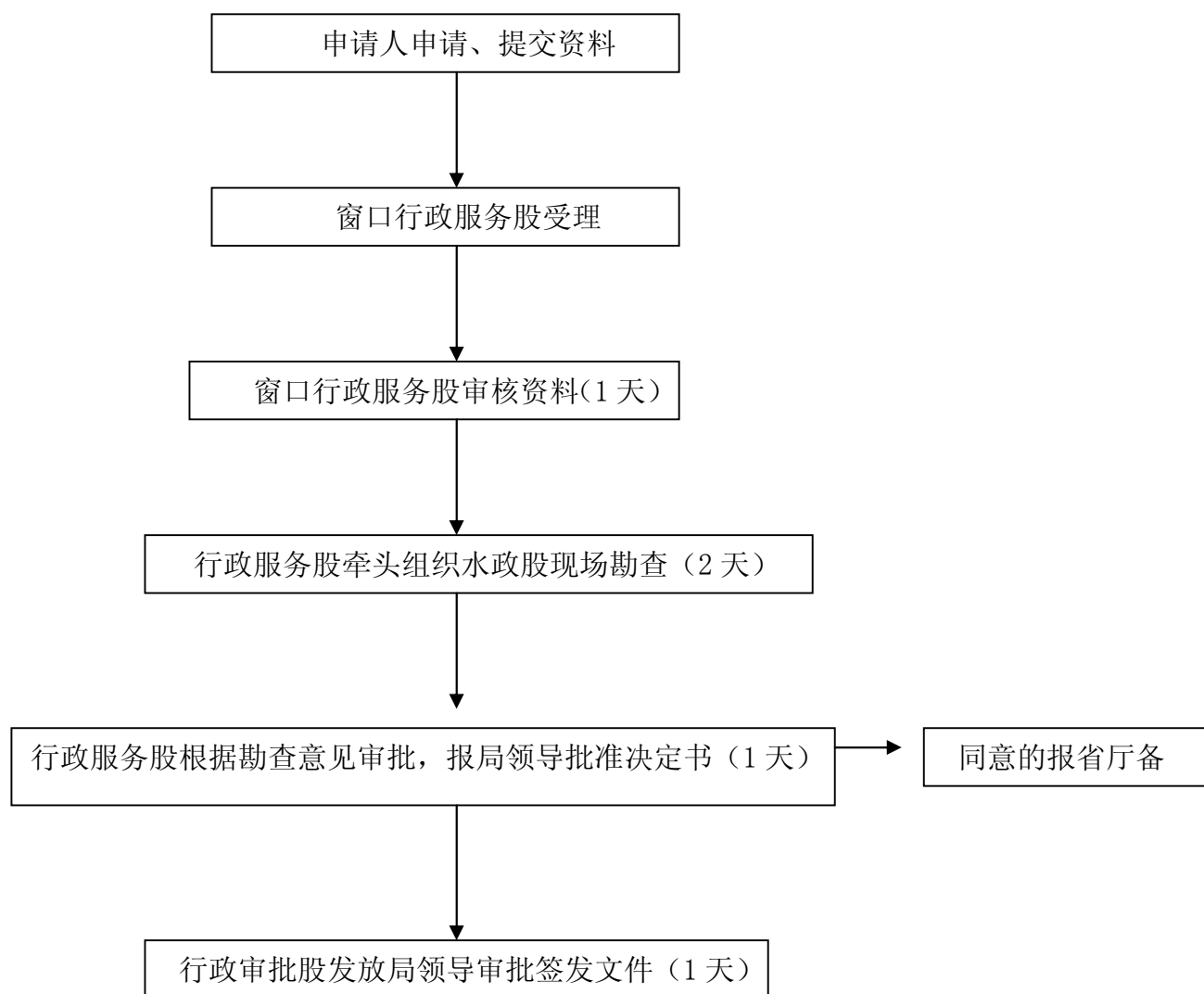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法定期限：20 天

承诺期限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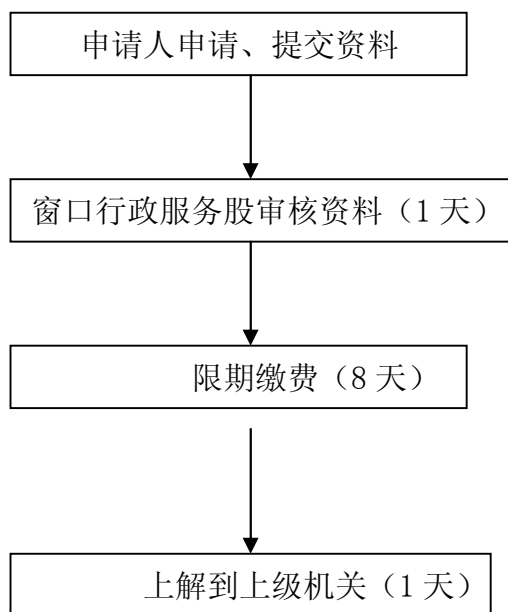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水资源费

法定期限：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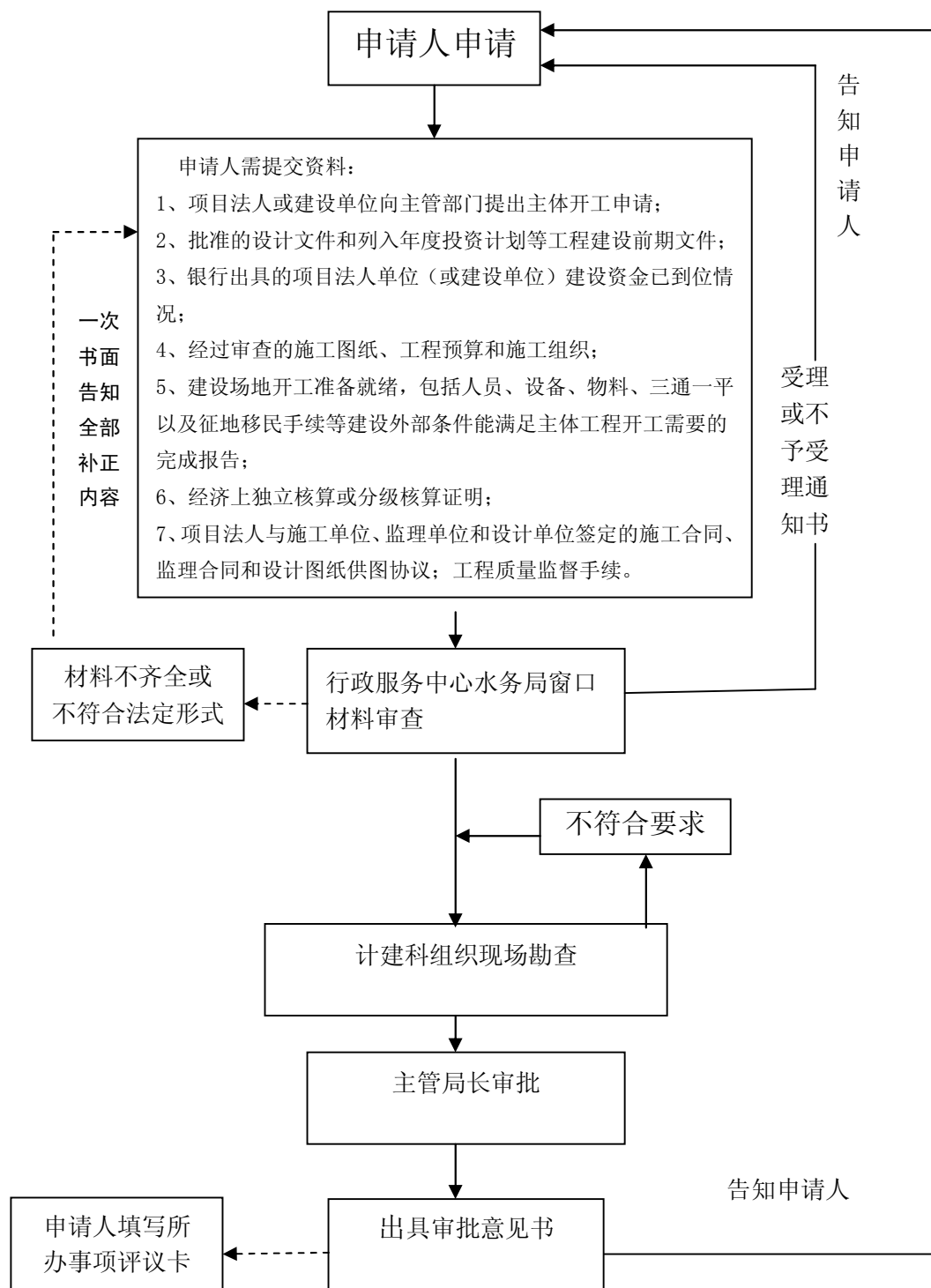
承诺期限：10 天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流程图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1日



监督投诉电话：7600715

水行政执法程序

